

WTO在2005年12月6日香港部長會議前夕通過TRIPS協定修正案，將落後貧窮國家可進口廉價「學名藥」納為WTO正式規範。2005年10月5日，為期9天的WIPO成員國大會在日內瓦隆重閉幕，此次會議一致認為應當在2007年達成保護廣播組織，以緊跟資訊時代的全球智財權標準的國際條約；另相關WIPO訊息，包括自2005年9月起發佈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的官方出版物《國際商標公告》的網路版本，供用戶免費使用，並每週更新；及美日歐三局與WIPO標準工作組關於標準ST.36的修改建議。

歐盟智財權重要訊息，則有「歐盟商標局」自2005年11月1日起，降低「共同體商標」之各項申請費用。另2005年11月，歐盟25成員國海關首度聯手出擊，查獲大量中國仿冒品。此外，英國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即專利法院)2005年7月21日判決UKPO應遵從EPO關於判斷“技術貢獻”條件的新方法。

美國有關智財權動態，重要計有(1)2005年11月10日，美國司法部長向國會眾議院提交《2005智慧財產權保護法》綜合立法提案，建議修改《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典，以加大對屢次侵犯著作權犯罪分子的懲處力度，及為刑事和民事執法配置重要的調查工具。(2)USPTO最近就提交專利申請的初步修改作出明確要求：申請人須在初步修改時提交替換說明書取代原說明書，以便公開其申請。(3)USPTO於2005年10月開始試行PCT申請，現有技術檢索的外包。(3)近20%的人類基因已經獲美國專利授權，專利持有人多為大學和私營生物技術公司；這意味著今後基因技術的科研和應用將面臨專利壁壘。

亞洲國家重要智財權訊息，則有日本與韓國及中國於2005年12月1日就三國攜手快速審查專利達成協議，首先在日韓兩國構築優先審查該兩個國家提出的專利申請的體制，同時推進審查結果在日中韓三個國家間相互使用的協作。另JPO近日要求加快復審的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對JPO的官方通知書和其他意見做出答復，而不要請求延期。此外，日本專利代理人協會(JPAA)推出專利申請援助制度，為發明人提供貸款或撥款，使其能夠獲得專利代理人的幫助。

另外，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發表聲明，韓國近年不僅縮小了1984年以來與日本和美國在半導體蝕刻技術[注]專利申請方面的差距，且已呈超越之勢。KIPO自2005年11月起推出韓國專利資訊在線服務(K-PION)，提供英文版韓國專利文獻。此外，新加坡為促進在線提交設計申請，對《註冊設計規則》進行了修訂，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另以色列國會正進行專利法修法工作，以給予藥品專利期限延長之待遇。

而大陸智財權重要動態，商標方面包括(1)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自2005年9月下旬起採取措施，完善商標轉讓程序。(2)進行第二次修改並於2005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商標評審規則》，包括鼓勵通過和解調解方式解決商標確權糾紛，及關於舉證期限和證據交換、迴避告知、轉換適用法律條款、當事人變更、起訴資訊的及時反饋、公開評審、證據規則及涉外送達等問題之評審規則。(3)2005年12月31日發佈之《商標審查標準》，包括不得作為商標的標誌、商標顯著特徵、商標相同近似、立體商標、顏色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及特殊標誌等之審查標準。(4)自2005年12月26日起對公眾免費開通商標註冊資訊網上查詢。

大陸專利相關方面計有(1)國家知識產權局2005年11月29日公佈《涉及公共健康問題的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辦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對辦法予以闡明。(2)新近實施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增加了三條涉及藥品知識產權的條款。(3)2005年12月14日發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展會管理辦法」，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司法解釋方面則有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05年11月18日公佈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涉及知識產權權利衝突、涉及音樂電視著作權及侵犯植物新品種權等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四個司法解釋稿，並向全社會公開徵求修改意見和建議。

國內智財權動態，重要有司法院於94年12月22日預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我智財權訴訟制度將邁入新的里程碑。而成立至今24年餘，在協調政府各相關部門積極落實查禁仿冒工作上，已有卓著貢獻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已自95.1.1起功成身退。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智慧財產種籽師資培訓班』94年11月19日正式起跑！此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達成催生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債權證券化示範案例的共識。

商標相關方面，包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2月19日通過國際貿易局所提「品牌台灣發展計畫」，及智慧財產局提供

「商標權屆滿前通知延展註冊」服務，以提醒商標權人於其商標權期間屆滿前辦理延展註冊。而專利相關方面，計有行政院院會通過採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雙軌併行管理制的「專利師法」草案，並於94年12月1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台灣未來將是全亞洲除日本外，第二個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的國家。另外，94年11月25日第二次克流感專利特許實施審查會議，作成有條件之特許實施。此外，無資力之自然人將可逐年申請全額免繳該年專利年費。

而本期專題報導部份，長榮大學財務金融系賴鈺城助理教授及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組紀凱榮碩士於其合著之「台灣光電高科技產業對於技術引進及移轉之技術鑑價探討」乙文指出，台灣光電產業在技術上之引進及移轉，對於此技術價值需要技術鑑價來量化；在技術引進及移轉過程中，如何建立技術價值、技術如何鑑價、鑑價的基準為何及其是否具有公平性、可有公共遵循之計價方式等，都是值得討論的重點。

對於眾所矚目的EDWARD H. PHILLIPS v. AWH CORPORATION一案(03-1269, 03-1286)，這件可說全美2005年最重要的專利案件，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 2005年7月12日判決指出，當專利範圍中之名詞引發訴訟爭議而需要定下其範圍與內涵時，主要應該參酌專利權人於專利說明書中對於該名詞所使用之方式；但是判決書中也特別聲明並未排除字典的適當使用，不過提醒下級法院法官不應過度倚賴字典，以避免將專利權保護之範圍超出其適當應給予的範圍之外。元勤科技公司楊仲榮協理「建構專利範圍時 說明書權重高於字典」乙文特別簡介該判決並予以探討。

鑑於專利訴訟策略乃智慧財產權策略規劃中重要之一環，而專利無效之訴乃專利訴訟策略常見之攻防手段，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謝祖松助理教授特撰擬專文，探討可專利性要件中「非顯而易知性」與「實用性」兩要件之真義，對比出我國專利法制對其之偏差認知，並強調因我國已加入WTO，必須調和此等偏差，使專利無效之訴在國內可獲公平正義之判決，在國外的訴訟攻防更具勝算，更讓專利訴訟策略能適切地應用在智慧財產權之策略規劃上。

警察電訊所台中分所李正國先生，撰文介紹新型態智財權犯罪類型及其因應之對策。

## — 智慧財產季刊 | 第五十六期 目錄 —

### 國際資訊

- WTO通過TRIPS協定修正案，取消貧窮國家進口學名藥的限制
- WIPO成員國大會閉幕
- WIPO線上發佈《國際商標公告》
- 美日歐三局與WIPO標準工作組關於標準ST36的修改建議
- 歐盟執委會自2005年11月1日起降低共同體商標（CTM）申請費用
- 歐盟海關聯合行動，查獲大量中國仿冒品
- 英國高等法院判決UKPO應遵從EPO專利審查程式
- 美國司法部提交《2005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草案
- USPTO關於專利申請初步修改的新規定
- USPTO試行PCT申請檢索外包
- 專利壟斷的人類基因已近二成
- 美日瑞士要求大陸說明智財權保護狀況
- 美促大陸取締仿冒 升高施壓
-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不受理微軟關於侵犯Eolas公司專利權賠償額的上訴請求
- 微軟抗議韓國反壟斷裁決
- Google被5家出版商控告違反著作權法規
- Google在英國停止使用Gmail標誌
- 中日韓就三國攜手快速審查專利達成協議
- JPO協助大陸審查專利

- JPO強調申請加快復審案件不得請求延長答復期限
- JPO使用寬頻技術受理網上申請
- JPO出版官方公報網路版
- 日本專利代理人協會推出專利申請援助制度
- 日本專利申請量居世界首位 國際競爭力排名卻僅為第21
- 日本智財權顧問會社IPX進行競爭產品之專利侵權調查
- 日本將開發智慧財產價值評價系統
- KIPO在線提供英文版韓國專利文獻
- 近年韓國半導體蝕刻技術專利申請與美日旗鼓相當
- 新加坡修訂《註冊設計規則》
- 以色列擬修法延長藥品專利年限

## 大陸資訊

- 大陸商標轉讓新舉措
- 新的《商標評審規則》2005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商標審查標準》2005年12月31日發佈
- 商標註冊資訊線上查詢系統開通
- 涉及公共健康問題的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辦法
- 《涉及公共健康問題的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辦法》解讀
- 新近實施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增加藥品智財權條款
- 國家知識產權局展會管理辦法
- 最高人民法院出臺關於審理涉及知識產權權利衝突和不正当競爭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徵求意見稿
- 大陸2004年知識產權刑事訴訟案件情況
- 大陸成為智財權數量大國

## 國內資訊

- 智財權訴訟制度邁入新的里程碑
- 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自9511起功成身退
- 「智慧財產種籽師資培訓班」正式起跑！
- 智財權融資債權證券化商品95年可望問世
-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正式啟動
- 「2005年台北商標法制及政策國際研討會」交流成果豐碩
- 智慧局將提供「商標權屆滿前通知延展註冊」服務
- 音樂著作權人向網路及行動電話業者提出聲明
- 審議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新措施
- 專利師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今年將有重大突破
- 克流感專利特許實施審查會議
- 無資力之自然人將可逐年申請全額免繳該年專利年費
- 「93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出爐！
- 無形資產轉租經營，收取租金，如何計算攤提？
- 研發支出不適用抵減之常見情形
- 公司之個人股東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財產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未能舉證，得按股票面額或作價出資股款之30% 計算之
- 公司研發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若研發結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 無形資產作價投資取得之股票，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專題報導

- 台灣光電高科技產業對於技術引進及移轉之技術鑑價探討/賴鈺城 紀凱榮
- 建構專利範圍時 說明書權重高於字典 / 楊仲榮
- 智慧財產權之策略規劃－「非顯而易知性」與「實用性」之認知在專利訴訟策略上之應用－ / 謝祖松
- 因應新型態智財權犯罪的對策 / 李正國